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補助研究生 出席國際會議辦法

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，增益學習與研究效能，藉以促進學術交流、拓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
第三條 補助原則與申請方式：

1. 視本系年度經費運用狀況而定，原則每年以補助研究生一名、最高額度一萬元為限。
2. 申請補助案件須優先向校、院提出申請，在未獲補助時，始得依本辦法向系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時，需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一個月前檢具：
  - (1)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正式邀請函或論文接受證明文件(信函或電子郵件)等影本。
  - (2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。
  - (3) 國際會議日程表、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送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經系務會議核定。

第四條 獲補助之研究生回國後須繳交報告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